

##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 申請豁免證明書指引說明

### 定義

1. 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下稱「本條例」），申請表及指引說明內所用各詞的定義如下：

「國家」包括構成該國家的每一個國、州、省、領地實體或領地部分。

「界定利益計劃」指不是界定供款計劃的職業退休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指一項職業退休計劃，而在該計劃下的利益款額，純粹視乎 —

- (a) 有關成員向該計劃的基金所作（或就他而作）的供款，以及任何該供款的已公布收益（而這收益可有一個經保證的最低比率，但除此之外，在公布前是不能確定的）；及
- (b) （如屬適當）該僱員的可享利益服務年資及年齡。

「本籍」就一項職業退休計劃或信託來說，指某一國家或地區，而該計劃或信託是受到該國家或地區的法律系統所管限。

「集團計劃」指公司集團按照第 67 條組成的職業退休計劃。

「以香港為本籍的計劃」指以香港為本籍的職業退休計劃。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持有人」指持有《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意指的永久性居民身分證的人。

「保險安排」指 —

- (a) 就一項職業退休計劃而與獲認可承保人訂立的協議或安排，而根據該項協議或安排，該承保人須負責管理該計劃；及
- (b) 屬於處長所訂立的規則中指明類別的協議或安排。

（“獲認可承保人”指《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意指的承保人，並且是根據該條例第 8 條獲認可，或根據該條例第 61(1)或(2)條被當作獲認可進行保險業務的人。）

「成員」就一項職業退休計劃來說，包括憑藉以下關係或協議而在該計劃下享有或預期享有利益的個人 —

- (a) 該人與該計劃的有關僱主（不論是以前的或現在的）之間的僱傭關係；或
- (b) 由該計劃的有關僱主與該人在過去曾是成員的另一項職業退休計劃的有關僱主所訂立的協議，不論該人是否該協議的一方當事人，

如屬適當，「成員」也包括已去世成員的遺產。

「職業退休計劃」在本條例第 2(6)條的規限下，指符合以下規定（但不屬任何只於受保人去世或遭遇身體殘障時支付利益的保險合約）的計劃 —

- (a) 由一份或以上文書或協議構成的；及
- (b) 其效用或能有的效用，是就一類或以上的僱傭關係，以退休金、津貼、酬金或其他形式，向在有實質報酬的僱傭合約下受僱（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僱員提供（或就該等僱員提供）在終止服務、死亡或退休時支付的利益，

而凡文意容許，亦包括擬成立的這類計劃。

[本條例第 2(6)條規定—

- (a) 凡在僱傭合約下，僱主同意在合約終止時支付酬金給有關的僱員，以及合約下的僱用期不超過 4 年，則該等僱傭合約不得純粹以此理由被視為職業退休計劃；
- (b) 如一
  - (i) (a)段所述的合約終止；
  - (ii) 有關的僱員隨後根據另一合約由同一僱主僱用（不論服務是否有中斷）；及
  - (iii) 在先前的合約終止後 6 個月內，根據該合約須付的酬金未有悉數支付，或即使酬金已如上述支付，但僱員將全部或大部分酬金交還給僱主，

則該另一合約須視為是職業退休計劃。]

「離岸計劃」指以香港以外的國家或地區為本籍的職業退休計劃。

「有關僱主」就一項職業退休計劃來說，指僱用某僱員因而使他有權或可以成為該計劃的成員的僱主。

## 豁免

2. 本條例第 7(4)條規定，處長如接獲有關僱主的書面聲明，表明該僱主已遵守本條例第 7(3)條有關將該項申請通知計劃成員的規定，並信納以下的事情，可接納豁免證明書的申請 —
- (a) (如有關的職業退休計劃是一項離岸計劃) 該計劃獲在香港以外的國家或地區的主管當局註冊或批准，而該主管當局在當地執行的職能，大致上類似本條例賦予處長的職能；或
  - (b) (如屬現有計劃) 在申請當日，該計劃成員中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持有人的數目不超過 10%或 50 人(以較少者為準)；或
  - (c) (如屬擬成立的計劃) 在該計劃成立當日，該計劃成員中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持有人的數目將不超過 10%或 50 人(以較少者為準)。

## 申請

3. 職業退休計劃的豁免證明書申請，必須由該計劃的有關僱主提出。除本條例第 67 條訂明涵蓋來自同一公司集團的 2 名或 2 名以上有關僱主的集團職業退休計劃外，職業退休計劃只可涵蓋一名有關僱主。本條例第 67 條規定，來自同一公司集團的有關僱主可營辦、供款予或參與涵蓋來自該公司集團的 2 間或 2 間以上的公司的集團職業退休計劃。

就此而言 —

- (a) 「公司集團」指屬有聯繫公司的公司或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公司，包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成員的有聯繫公司；
- (b) 「同一集團的公司」指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c) 符合以下情況的一間以上的公司須視為有聯繫公司 —
  - (i) 其中一間公司持有另一間公司的股東大會中 20%或 20%以上的表決權，或有權控制該表決權的行使；
  - (ii) 其中一間公司是一間有聯繫公司的附屬公司；或
  - (iii) 各公司同屬書面合夥協議下的合夥人。

這些有關僱主須共同或各別以授權書為計劃的目的提名它們其中之一或公司集團內的同一集團的公司的母公司為僱主代表。在這種情況下，該計劃的註冊申請，必須由該名僱主代表提出。由全體有關僱主簽署提名該僱主代表的授權書副本（按照職業退休計劃（文件認證及證明）規則的規定經正式證明或認證），應與申請書一併呈交。

4. 計劃名稱應在第 I 部說明。此名稱應與該計劃獲海外主管當局註冊或批准的名稱相同（如有在海外註冊）。不過如計劃沒有名稱，計劃的有關僱主應與計劃管理人商討，以便給予計劃一個名稱，以資識別。有關此點，當局建議可將計劃的名稱與有關僱主的名稱相連（如：甲乙丙公司所營辦的職業退休計劃，可稱為「甲乙丙公司職業退休計劃」）。凡同一名有關僱主為不同種類或類別的僱員營辦超過一個計劃，應給予各個計劃不同名稱，以資區別。

## 申請費用

5. 每項申請須繳交申請費港幣 600 元。該款應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行政帳戶」抬頭的劃線支票或銀行匯票繳付，並連同申請表格一併遞交。

## 填寫申請表 ORS-3 的一般說明

6.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

7. 申請須由計劃的有關僱主（或僱主代表，視乎情況而定）簽署。如僱主是合夥經營或有限公司，則該商號／公司的公司印鑑，應蓋在申請表第 VII 部認可簽署者簽名上方的空位。

8. 本申請表所填報有關僱主或僱主代表的地址，應為：—

- (i) 如該僱主為在香港註冊的公司，則為該公司在香港的註冊辦事處；
- (ii) 如該僱主為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I 部適用的海外公司，則為該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 (iii) 如該僱主為不是公司的法團（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成為法團或以其他形式設立），或屬於不是法團的團體，則為該法團或團體進行業務的地址；或
- (iv) 如該僱主為個別人士，則為其住宅或辦公地址。

9. 應按適當情況，填寫「沒有」、「無」或「不適用」等字眼。應避免留空位置、使用長劃或「容後通知」等字眼。選擇空格，應用「√」號。

10. 填寫申請表時，務須小心確保申請表所提供的資料正確。根據本條例的規定，任何人士，如在要項上填報虛假資料，而且明知該項資料是虛假的，或並無合理理由相信該項資料是真實的，即屬犯法。
11. 如在申請日期至發出豁免證明書日期之間，申請表上的資料有任何改變，應立即用書面通知處長。

這些說明，目的在對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申請豁免其僱員的職業退休計劃註冊的有關僱主，提供指引。這些說明，雖然已盡可能小心編製，但並無法律效力，亦未將有關僱主須擔負的法律責任全部列明。這些說明並不是對本條例的權威性詮釋，故應與本條例的條文一併閱讀。如對這些說明有任何疑問，則應參考本條例，並尋求專家意見。無論在任何情形之下，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對這些說明的任何錯漏或無意錯誤，絕不負任何責任。

查詢電話：[2918 0102](tel:2918 0102)

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